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21〕8号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参与辽宁省增补挂网 药品价格采集时段的通知

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2020 年 11 月 1 日，我省执行了 2020 年度药品增补直接挂网采购第一批结果。

鉴于目前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将第一批增补挂网未成功药品和第二批增补挂网药品的价格信息采集时段统一调整为“截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020 年度药品增补挂网采购（第二批）药品价格信息填报通知之日”，统一开展直接挂网采购工作。

现行采购价包括招标、谈判等方式产生的正在执行的交易价格（不包括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价、不作为实际交易价格的医保支付价、入市交易价和企业挂网自报价）。无论是否有交易记录均须填报。其它要求仍按《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药品增补挂网采购的通知》（辽药采领办〔2020〕

56号) 执行。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司，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